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賴加彬	臺中私立僑泰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1. 西湖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 2. 草湖國小104、105年家長會長。 3. 成功國中106年家長會長。 4. 臺中市草湖長青關懷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5. 西湖里第三、四屆里長。 6. 115年特優里長。 7. 民眾服務社理事。 8. 大里高中校友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04月2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里辦公室與關懷協會共同營造本里福利，關懷弱勢。
二、積極建設社區文化，交通，教育。
三、照護社區長老及年幼醫療，結合政府推動長照2.0與社區醫療院所合作共同執行。
四、尋求立委，議員共同爭取高壓電塔地下化工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益正	1. 草湖國小畢業。 2. 大里國中畢業。 3. 台中高農畢業。 4. 嘉義農專畢業。	1. 臺中市大里區農會退休。 2. 草湖太子宮常務委員（現任）。 3. 中興大學農業推廣在職專班結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2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每一個村里，都應有一個「里民活動中心」，完善提供里民集會、活動場所。
二、每一個村里，至少應設置一個以上「休憩公園」，提供里民生活休閒空間。
三、每一個村里，設置「托兒、托老」聯合照護中心，俾便家中勞動力人出門上工、「托兒、托老」照護安親班上班。
四、加強里鄰會議活動，尤為縱橫連繫、民情反映，促進村里內公共建設之推動。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鎰華	1. 草湖國民小學畢業。 2. 大里國民中學畢業。 3. 大明中學工商畢業。 4.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具雙學士學位。	1. 草湖國小家長會副會長三年。 2. 國立台中圖書館讀書會會長。 3. 臺中市讀書會理事長。 4. 現任：臺中市銀髮族協會理事長。 草湖廿四份福德宮常務監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0月13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活化西湖里活動中心，打造長者樂活學習空間。
二、目前西湖里工廠聚集，就業人口增加，已具有產業形成之風貌，然而公共空間設施不足，建請政府相關單位研究，辦理產業發展與公共空間設施同步改善方案。
三、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協助里辦公處，群策群力，突破現狀、翻轉未來，締造西湖美好願景。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2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西湖路32號	西湖里	1-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23投開票所	草湖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西湖里西湖路32號	西湖里	9-16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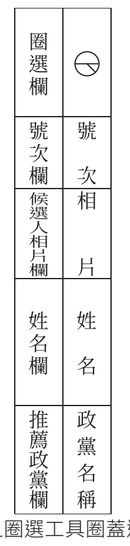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廣告

